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擴大)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

主 席：鄭代理校長明仁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紀錄：盧玲惠

壹、追蹤管制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5 頁)

貳、校長室報告：

一、秘書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 頁)

二、主席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7 頁)

參、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8~21 頁)

教務主任鐘明聲補充：

請協助轉知同仁若發現上課時間任教老師未到教室，請班上學生即時通報教務處，教學組可以馬上處理，若為實習課時間請各科主任轉知：再請學生或技士技佐發現即時告知本處，因巡堂有時無法兼顧到實習工場。

註冊組長徐士喬補充：

6/12 起 3 天會借用衛生組的團膳教室辦理免試入學獨招報名，若有需要協助事項請請各位同仁予以幫忙。

教學組長張宏毅補充：

請各位科主任及召集人協助幫忙教師一般事假、公假單的遞送儘可能提早在 7 天前送出，避免因假單延遲以致安排派代事宜。

課務組長楊珮文補充：

今天發放 3 年級 6 月份重補修繳費單請科主任協助提醒學生繳費。

主席補充：

(一)提醒教師同仁務必準時到班上課並且學生點名確實。

(二)同仁請假最好提前，或者事先告知教學組課務處理事宜比較妥當，可以提前一周請假更好。

(三)宣導第 8 節鼓勵學生多多參加，希望學生能留在校園中於下午 4 時 50 分再離校。

(四)平板的使用率國教署都有在管控，所以請學生有空就在上線。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2-26 頁)

衛生組長王煥然補充：

- (一)國中教育會考相關業務感謝教務處及國中端及總務處協助溝通使會考衛生工作及退場順利完成。
- (二)岡農音樂祭感謝學生會及各位同仁支持讓活動順利舉行。
- (三)換教室請大家宣導學生把書放置在前走廊，以方便回收。
- (四)宣導學生回收垃圾資源確實，不要亂丟並珍惜掃具。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7~30 頁）

主任教官林陳麗如補充：

各處室若辦理學生校外參訪，同意讓學生著全套便服入校，為了校園安全管理，故若有以上活動請務必會知教官室，避免管理致使衝突。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1~32 頁）

總務主任侯銀華補充：

- (一)勵學樓外牆磁磚修補工程預計於 5/31(五)開始進行外牆鷹架搭建施作，因工程施作期間(至 7/31)會封閉北側地下室入口，所以請開車同仁於下週起，將愛車統一繞行於南側入口處進、出；底盤較低的車輛駛入地下停車場時請減速慢行；省道圍牆邊盡可能在工程施作時避免停車，以免碎石或顏料掉落造成車輛的損傷。
- (二)今年國中教育會考順利結束，但為了因應明年的國中教育會考課桌椅將會短缺 200 套，請問是否由教務處編列預算購置。

庶務組幹事鄭兆伶補充：

為配合身障優先採購相關法令規請各處室配合並轉達承辦業務同仁配合目前較不影響業之採購項目為印刷及便當：

1. 非急迫性、常態性之印刷品(例如教學日誌…)委由伊甸基金會執行：伊甸陳小姐 07-3211059#301、 0925-919-638。
2. 超過 15 人以上之會議訂購身心障礙庇護工場便當：美味佳餐坊：07-621-7818，前一日確認筆素可由總務處採購代訂。

文書組組長盧玲惠補充：

本年 6 月份行政會報預訂於 113 年 6 月 17 日，本次會議為期末校務會務的會前會，若有提案須於校務會議通過，請務必於本次會議預先提出審議。

五、實習處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3~36 頁）

實習主任簡谷宇補充：

- (一)頒獎：技藝競賽(金手獎、及優勝)及分區技能進入決賽前 3 名，分區科展全國賽特優列入畢典頒獎名單，今日下午將名單送交訓育組。

(二)同仁請假單若涉及差假原則上會一層決行，由校長核定。

實習組長陳露妮補充：

科展獎狀：因為要分區獎狀經過國教署轉發，若學生是高三生可能要畢業後才領到，再麻煩科主任協助發給畢業同學。

圖書館主任洪佳玲補充：

往例閱讀心得及小論文比賽獎狀亦為國教署頒發獎狀，建議亦可併入畢業典頒獎。

主席裁示：

技藝競賽(金手獎、及優勝)、分區技能進入決賽前3名、分區科展全國賽特優及閱讀心得比賽得獎列入畢業典頒獎名單。

六、輔導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7-43 頁）

輔導主任施采屏補充：

截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止，本校中途離校學生未結案人數逾 50 人以上，請為強化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將召開檢討會議，俟確認日期時間再通知大家。

七、圖書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4~49 頁）

圖書館主任洪佳玲補充：

感謝大家協助日本岡山高校山口老師接待及入班觀課事宜，今年 10 月日本學生到訪屆時再請大家協助。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0 頁）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1-56 頁）

主計主任李珮琪：

本年 7 月底前資本門的計畫有部份處室尚未請購執行，請儘快執行完成。

十、進修部工作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7-62 頁）

進修部主任陳泰浪補充：

6/3 畢業典禮當天進修部正常上班上課。

主席裁示：

另請進修部處理二件事情：102-106 學期已辦理休學學生 2 年後是否辦妥廢止學籍及學生平安保險，請務必處理且會持續追蹤。

教師會表曾子芸：

因為行政有行群組，導師有導師群組，但因專任教師不知歸劃在校內那個群組，造成許多訊息無法即時知悉，建議是否能有改善方式或大群組

中提醒專任教師去收取電子郵件。

主席裁示：

學校現有高一、高二導師群組運作通訊都很及時，我會再和相關人員討論一下如何處理較為妥適。

肆、教師會報告（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3 頁）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校內獎學金「蔣湄湄老師設置國文科優秀學生獎金辦法」（草案），如說明，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經國文科教學研究會議決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蔣湄湄老師設置國文科優秀學生獎金辦法」之獎勵名額與獎勵標準(如附件)。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蔣湄湄老師設置國文科優秀學生獎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申請資格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在學者亦可申請)，其上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 (一)二、三年級學生國文科學業成績優良，上、下學期國文科成績皆須達班級前三名。 (二)上學年內無小過以上處分。	毋須修正。
名額	第三條：本獎學金每學年度日間部獎勵參名。	第三條：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獎勵名額與獎勵標準如下 (一)日間部高三學生獎勵 2 名、高二學生獎勵 2 名。 (二)給獎優先次序審核標準： 1. 國文科學年成績。 2. 家境清寒(有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分或導師推薦述明家境清寒)。 3. 學年總成績。 4. 德行成績。
金額	第四條：本獎學金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獎金數額由委員會決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發給。	毋須修正。
送件	第五條：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十月底前〕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向其金會索取〕並附有關證件送審核委員會審理。	毋須修正。
委員會	第六條：本獎學基金保管及審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u>訓導主任</u>、實習主任、<u>會計主任</u>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兼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總幹事辦理會務。	毋須修正。
公告	第七條：申請本獎學金學生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合格者，其名單公佈於學校公告欄，獎學金由出納組轉知具領，並由校長頒發。	毋須修正。
核定修訂	第八條：<u>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陳報教育廳核備。</u>	毋須修正。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蔣湄湄老師設置 國文科優秀學生獎金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本校資深老師蔣湄湄為配合人文教育，培育語文人才，特捐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設置「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蔣湄湄老師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第二條：凡本校學生（應屆畢業生繼續升學在學者亦可申請），其上學年成績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

1. 二、三年級學生國文科學業成績優良，上、下學期國文科成績皆須達班級前三名。

2. 上學年內無小過以上處分。

第三條：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獎勵名額與獎勵標準如下

（一）日間部高三學生獎勵 2 名、高二學生獎勵 2 名。

（二）給獎優先次序審核標準：

1. 國文科學年成績。

2. 家境清寒（有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分或導師推薦述明家境清寒）。

3. 學年總成績。

4. 德行成績。

第四條：本獎學金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獎金數額由委員會決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發給。

第五條：本獎學金申請人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十月底前）填具申請書並附有關證件送審核委員會審理。

第六條：本獎學基金保管及審核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主計主任及註冊組長擔任委員，並由教務主任兼主任委員，註冊組長兼總幹事辦理會務。

第七條：申請本獎學金學生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合格者，其名單公佈於學校公告欄，獎學金由出納組轉知具領，並由校長頒發。

第八條：本辦法得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 113 年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採購需求，是否同意購置，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校 113 年度數位精進計畫「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費」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均為 319,500 元。

二、軟體採購皆符合教育部核定品項，需求如下表：

科別	品項名稱	產品序號	授權數量	預算金額	備註
機電科	CIROS 教育版軟體(含 USB 硬體鎖)(永久授權)	11222-021	2 套	130,000	資本門
機械科	Autodesk 創意學苑方案三年期 (機械製圖)	11122-007	1 套	120,000	資本門
資訊科	MOSME 行動學習一點通-乙、丙級電腦軟體應用線上評分系統與線上影音教學(一年授權)	11112-058	35 人	12,250	經常門

三、倘有剩餘經費再行調查各科是否有其他軟體需求，仍需符合教育部所列選購清單，參考網址：<https://www.sdc.org.tw/>

決議：

一、電機科原欲購置 CIROS-Education(教學 5 人版)，惟資本門經費不足，建議購置 1 人版 2 套，預算金額 130,000 元。

二、修正採購需求如下：

科別	品項名稱	產品序號	授權數量	預算金額	備註
機電科	CIROS 教育版軟體(含 USB 硬體鎖)(永久授權)	11222-021	2 套	130,000	資本門
電機科	CIROS-Education(教學 5 人版)(含硬體鎖)(永久授權)	11222-021	2 套	130,000	資本門
機械科	Autodesk 創意學苑方案一年期 (機械製圖)	11122-007	1 套	40,000	經常門
資訊科	MOSME 行動學習一點通-乙、丙級電腦軟體應用線上評分系統與線上影音教學(一年授權)	11112-058	35 人	12,250	經常門

案由三：建請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及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等相關規定，將特殊教育組移回教務處，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編制標準)、「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組織規程準則)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09227 號函核定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詳附件 1、2、3)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前開編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校得設特殊教育組，復依組織規程準則第 3 條規定：「學校應設一級單位，其掌理事項如下：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教學研究、註冊事務、教具圖書資料、招生與升學作業、學習輔導、特殊教育及其他有關事項。……」，又依前開國教署函核定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規定，本校特殊教育組應屬教務處業務範圍，爰建請將特殊教育組移回教務處，以符法制。
- 三、另查本校為應校務運作需要，申請於教務處增設課務組一案，業奉前開國教署函核定在案；今因課務組設置運作已無礙，爰請教務處併案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內，有關教務處之相關規定，以明權責。

決議：對於特教組教師管理歸屬於輔導室，但考核又隸屬於教務處及學務處致使權責難以劃分，但目前考量教務處辦公空間容納問題，故緩議本案，俟校長正式上任再通盤考量後再予以決策。

案由四：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謹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修正施行，因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已不同，爰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及「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並溯自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

- 二、檢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及「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各 1 份。
- 三、併案溯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停止適用「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

113年5月27日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所屬員工、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求職者、技術生及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之工作及服務環境，預防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消除性別歧視，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情形時，採取適當之糾正、補救、申訴、懲處及其他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 (四)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五)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六)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或僱用人為性騷擾。性騷擾之認定，除應就前項規定及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

(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

(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調解及處罰等事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規定。第一項所定性騷擾事件，於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亦適用之。

本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四點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亦適用之。

四、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三)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四)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五、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專線電話：07-6217734、傳真：07-6210954、電子信箱：a701@ms.ksvs.khc.edu.tw、受理單位及人員：本校人事室人事人員，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六、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針對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假參與性騷擾防治、消除性別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尊重員工及受服務人員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性別歧視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情事發生：

1. 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2. 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

(三)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待遇或薪資等工作或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且與本校訂有勞動基準法第二條所稱勞動契約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被害人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

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八、本校校長或受僱者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由下列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校長：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受僱者：由本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九、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與性別歧視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本校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本校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於地方主管機關調查期間，申訴人得向雇主申請調整職務或工作型態至調查結果送達雇主之日起三十日內，雇主不得拒絕。

十一、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申訴書或以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人向本校提出申訴時，得於調查結果送達前，以書面撤回申訴，於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十二、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會確認是否受理，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二)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應指派三人以上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並將結果通知勞務承攬人及當事人。

(三)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會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四)本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作出附理由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五)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其內容應包括決議之理由。

(六)第四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調查認定屬性騷擾之案件，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三、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

機關提出申訴。

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四、不服本校調查決議，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接獲申復翌日起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由校長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三人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
- (三)原本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本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本會，由本會重為決定。審議小組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本會重新調查。

(七)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以書面撤回申復。

前項第六款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本會於接獲第三項第六款審議小組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五、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

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或使當事人互相對質，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於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六)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被申訴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七)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八)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六、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

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案件)

申 訴 人 資 料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機關 (單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聘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 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關係	☐ 同單位 ☐ 不同單位(共同作業) ☐ 不同單位(業務往來) ☐ 權勢(最高負責人與教職員工／上司與下屬) ☐ 非權勢						
	國 籍 別	☐ 本國籍(一般) ☐ 本國籍(原住民) ☐ 本國籍(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 外國籍(非本國籍)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申訴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服 務 機 關 (單位)		職 稱	
	身 分 別	☐ 公務人員 ☐ 教育人員 ☐ 軍職人員 ☐ 聘僱人員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其他：____						
	職 務 別	☐ 機關首長 ☐ 主管 ☐ 非主管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發 生 地 點	☐ 辦公場所 ☐ 非辦公場所：						
	申 訴 類 別	☐ 敵意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1款) ☐ 交換式性騷擾(第12條第1項第2款) ☐ 權勢型性騷擾(第12條第2項) ☐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第12條第3項) ☐ 性別歧視事件(第7條至第11條)						
	事件發生過程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無者免填)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單位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人事室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申訴提起：

(一)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或教師法提起申訴。

(二)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 (2)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 (3)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至第30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2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

。

機關學校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

被告知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此致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21

性別平等工作法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_ (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調查訪談紀錄

案由	申訴人○○○申訴○○○（被申訴人）涉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		
訪談時間	○年○月○日上午○時○分至○時○分		
訪談地點	○○		
訪談人	○○○①、○○○②、○○○③		
受訪人	○○○	服務單位	○○○
紀錄	○○○		

※由調查小組成員告知受訪人，本訪談過程將錄音及錄影並詳盡紀錄，受訪人對訪談過程及內容應予保密，並告知調查小組成立與訪談之法規依據。訪談紀錄如下：

① 問	
答	
② 問	
答	
③ 問	
答	
(請自行延伸)	

※以上內容經訪談人及受訪人確認無誤，並同意將與本案有關之資料提供本案調查小組辦理後續申訴案調查使用※

受訪人簽名：_____

訪談人簽名：_____

紀錄人簽名：_____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申訴人			被申訴人	
申訴內容	詳申訴人○年○月○日之職場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申訴書			
調查訪談 過程紀錄	一、○年○月○日/受訪人：○○○/訪談人：○○○（紀錄如附件1）。 二、 三、			
事實認定	一、適用法令依據：…… 二、事實敘述：……(應包含調查事項之人、事、時、地、物及具體行為態樣等，調查情形與調查人員認定理由等說明)			
調查結果	經調查小組綜合所得各項證據，經過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論斷，建議調查結果被申訴人對申訴人之性騷擾成立／不成立。			
相關證據	一、附件○： 二、附件○：			
處理建議	一、對申訴人： 二、對被申訴人： 三、對當事人(或案件發生地所屬機關)〔無則免填〕			
調查記錄 製作日期	○年○月○日	調查人員 (簽章)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113年5月27日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本要點所稱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前二項所稱性騷擾樣態，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肢體、視覺騷擾，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強暴脅迫、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包括下列情形：
 - (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
 - (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
 - (三)偷窺、偷拍。
 - (四)曝露身體隱私部位。
 - (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
 - (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
 - (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性騷擾情形，係由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之者，就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事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本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準用之。
- 四、本校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7-6217734、傳真：07-6210954、電子信箱：a701@ms.ksvs.khc.edu.tw、受理單位及人員：本校人事室

人事人員，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

五、本校應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如下：

(一)本校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以公假參與下列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

1. 所屬員工：

- (1)性別平等知能。
- (2)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 (3)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 (4)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2. 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

-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 (2)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 (3)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4)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 (5)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

六、本校於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下列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二)避免報復情事。
-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七、本校為處理本要點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申訴個案指定或聘(派)本校教職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擔任之；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

業人士。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訴；申訴時行為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臺南市政府提出。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以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五)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六)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與前項規定未合，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提出性騷擾申訴之期限如下：

-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人於案件調查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性騷擾事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下列應不予受理情形之一者，應即移送臺南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九、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調查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臺南市政府。

十、本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後，應於七日內，由本會確認是否受理。

(二)經受理之申訴案件，本會應指派三人以上人員，組成申訴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當事人如為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應與勞務承攬人共同調查。

(三)調查完成後，由申訴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非屬實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並經本會審議後，移送臺南市政府辦理，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被申訴人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四)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本會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調解。

(五)調解期間，除接獲臺南市政府通知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六)第三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移請人事室辦理懲處或由相關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二、本會審議原則如下：

(一)案件之調查及審議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並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 (二)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權益；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得終止其參與。
- (三)本會或申訴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應避免重複詢問，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四)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使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解僱、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權益。
- (七)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必要時得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或其他必要措施。
- (八)前款所定被害人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由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並得因事件個案需要，協調相關單位協助。
- (九)本會進行調查時，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者，本會應通知臺南市政府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 (十)本會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十一)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二)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其他媒體或任何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且無但書情形者，得通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被害人居所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該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本會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本會應命其迴避。

十四、本校於知悉本校教職員工為性騷擾案件被害人時，應視其需求，協助通知調查單位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一條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辦理，並給予其他必要之協助。

十五、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如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者，由各該規定所定權責機關課予刑罰或處以罰鍰。

十六、本校所公示之行政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十七、本校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案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非本校教職員工兼職之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撰寫調查報告書或經延聘受邀出席會議，得另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

十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及函釋辦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

被 害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 務 或 就 學 單 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師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 不 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 陌生人 ☐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客戶關係 ☐ 師生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教)徒關係 ☐ 網友 ☐ 鄰居 ☐ 上司/下屬關係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 件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 件 知 悉 時 間	☐ 同事件發生時間 ☐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 私人住所 ☐ 飯店旅館 ☐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 宗教場所 ☐ 馬路 ☐ 計程車 ☐ 大眾運輸工具 ☐ 公共廁所 ☐ 辦公場所 ☐ 其他公共場所(☐ 餐廳 ☐ 休閒娛樂場所 (含KTV) ☐ 夜店 ☐ 醫療院所 ☐ 校園 ☐ 補習班 ☐ 公園) ☐ 科技設備 ☐ 健身、運動中心 ☐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第25條告訴意願		☐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告訴
有後續服務需求		☐ 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 ☐ 無服務需求
相 關 證 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未滿18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 定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之關係		聯電絡話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師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 任 代 理 人 資 料 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被害人之關係		聯電絡話	
	住(居)所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市 市 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師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 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 2 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 14 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 次 接	單 位 類 型	☐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 警察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 案 人 員		職 稱	
-------------	------------	--	---------	--	-----	--

獲 單 位	受 理 單 位 名 稱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人事室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 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時 分		

備註：

- 1.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 2.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3.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騷擾事件申訴委任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 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委任人：(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事件申訴撤回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申訴人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 同住居所地址 ☐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申訴人關係：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案件)
(函送給主管機關時使用)

申 訴 人 身 分		☐ 被害人本人 ☐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 ☐ 被害人之委任代理人
兩 造 資 料	被害人 (即申訴人, 當申訴人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 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	一、姓名： 二、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_____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_____ 職稱： 七、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九、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十、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十一、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 同上 ☐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行為人 (即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三、出生年月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五、手機：_____ 聯絡電話： 六、服務或就學單位：_____ 職稱： 七、國籍別： ☐ 本國籍非原住民 ☐ 本國籍原住民 ☐ 大陸籍(含港澳) ☐ 外國籍 ☐ 其他(含無國籍) 八、身心障礙別：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疑似身心障礙者 ☐ 非身心障礙者 ☐ 不詳 九、教育程度： ☐ 學齡前 ☐ 國小 ☐ 國中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以上 ☐ 不識字 ☐ 自修 ☐ 不詳 十、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務人員 ☐ 教職人員 ☐ 軍人 ☐ 警察 ☐ 神職人員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十一、住(居)所：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十二、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 同上 ☐ 另列如下：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市 市區 里 街 巷 弄 號 樓

調查結果
及
處理建議

申訴人：○○○○○○○（代號）

被申訴人：

主文

事實及調查經過

一、案由【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人、事、時、地、物等資訊、被害人在性騷擾事件當下影響、感受】

二、調查事項【案發過程指述有無前後反覆不一、調查爭點、調查過程、訪談摘要】

三、證據【相關證人及證據】

四、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一）綜上所述，本案性騷擾

☐ 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

☐ 其他，理由：_____

☐ 尚屬事證明確【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且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

☐ 其他，理由：_____

☐ 欠缺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本案僅有被害人陳述，行為人未到場說明，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本案僅有被害人陳述，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又無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其他被害人指述），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

☐ 其他，理由：_____

☐ 無具體事證【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相關佐證資料（如：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錄音、證人指述）查察，未有性騷擾情事，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

☐ 其他，理由：_____

☐ 難以判定，理由：_____

☐ 不予受理，理由：（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5 項）【勾選本項者，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

☐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其他：（請依調查結果說明）

（二）處理建議

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下稱本法）規定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本法第 25 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

☐ 本法第 26 條（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

☐ 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

☐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未採取預防措施）

	☐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法第 29 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 ☐本法第 30 條（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 ☐無涉本法 ☐其他：（請說明） 五、其他 六、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刑事案件 ☐否 ☐有（移送時間：_____文號：_____地檢署：_____案由：_____）		
調查紀錄 製作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單位	

決議：「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要點」、「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加註草案，修正議案內容後再提至 113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報，並以審議後版本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本校 114 年度概算案，提請審議，請討論。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主計室 113 年 3 月 28 日第 113015 號、4 月 10 日第 113018 號通報及本校財務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三、114 年度國庫補助基本額度(暫)核定，經常門 3 億 1,800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3,661 萬 5 千元，約 13.01%；資本門 2,17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837 萬 6 千元，主要係增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1,831 萬 6 千元及充實高級中等學校圖書資訊 6 萬元。
- 四、業務總收入編列 3 億 7,423 萬 8 千元，業務總支出編列 4 億 3,196 萬 4 千元，短絀為 5,772 萬 6 千元。
- 五、資本資出編列 4,326 萬 2 千元，其中機械及設備 3,098 萬 7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39 萬元、什項設備 615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 85 萬 8 千元及遞延費用 387 萬元。
- 六、本案 114 年度概算係暫依國教署核定國庫補助基本額度編列，並依限送國教署彙整轉陳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審查。
- 七、前揭概算之項目與金額於審查過程中，如遇有增刪情形，擬由主計室依核定情形調整編列。

決議：照案通過。

附表一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328,335	業務收入	368,079	316,513	51,566
4,955	學雜費收入	4,440	4,457	-17
-935	學雜費減免	-907	-1,010	103
1,997	建教合作收入	3,583	3,583	0
292,564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8,000	281,385	36,615
23,900	其他補助收入	35,463	19,138	16,325
5,854	雜項業務收入	7,500	8,960	-1,460
377,8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29,275	365,967	63,308
315,5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63,613	304,026	59,587
1,998	建教合作成本	3,383	3,383	0
982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995	1,015	-20
59,37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61,284	57,543	3,741
6,666	業務外收入	6,159	6,530	-371
1,239	利息收入	1,279	1,204	75
2,29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2,270	2,644	-374
752	違規罰款收入	20	20	0
2,006	受贈收入	2,080	1,926	154
376	雜項收入	510	736	-226
1,810	業務外費用	2,689	2,190	499
1,810	雜項費用	2,689	2,190	499
-44,659	本期賸餘(短絀)	-57,726	-45,114	-12,612

附表二

114年度資本支出概算表

單位：千元

科目	資金來源			合計
	營運資金	基本需求	期中補助	
固定資產	4,742	21,473	12,319	38,534
土地改良物		0	0	0
房屋及建築				0
機械及設備	3,757	16,201	11,029	30,987
交通及運輸設備	985	405		1,390
什項設備		4,867	1,290	6,157
無形資產	508	310	40	858
遞延費用	750	0	3,120	3,870
總計	6,000	21,783	15,479	43,262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55

柒：主席簽署：